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0执1872号

申请人：北京百乘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5层15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方方，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萍，女，197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在执行北京百乘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萍归还申请人北京百乘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金238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4万元、诉讼费用1.9万元。但被执行人李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萍所有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2555弄43号102室房屋。

审 判 长 杨旭春

审 判 员 谷锦虹

审 判 员 王 莹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二十 日

书 记 员 王旭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